

17.12%，請經濟部於一個月之內針對補助資源如何公平分配，作到區域均衡，提出專案報告於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 徐永明 管碧玲 黃偉哲 王惠美

10、

請台船公司針對潛艦國產化之規劃說明，並包含過去實績與未來規劃（包含設計、建造及裝備），於兩週內（105 年 11 月 21 日週一前）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

11、

潛艦國造須舉全國之力合作，潛艦設計案原定由台船公司與船舶中心共同投標，船舶中心與台船公司已針對共同投標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完成首次合作協商會議，船舶中心與台船公司原定於 105 年 9 月 27 日將針對潛艦設計案簽訂合作備忘錄，後台船公司因故暫緩簽訂，今台船公司計畫將單獨參與潛艦設計案投標，請台船公司與船舶中心合作，針對後續如何與國內其他船廠合作之規劃內容，於兩週內（105 年 11 月 21 日週一前）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

12、

「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」（CITD）人事費用規定僵化，該計畫對於人事費上限為 70%，對網路、互聯網、平台研發計畫不公平。目前以傳統產業的角度看待資訊服務業，實則是扼殺網路的創新發展，因資訊服務業之人事費用已近 100%。經濟部應研擬放寬 70% 的標準，政府扮演嚴格審查角色。請在兩週內提出報告並於（105 年 11 月 21 日週一前）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林岱樺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

13、

於 96 年 8 月底正式啟動之投資加強中小企業實施方案，經查，近 5 年被投資企業中，連續虧損 2 年及 3 年產業數逐年上升，顯示部分投資案由盈轉虧，或有虧損未能改善情形。爰此，建請中小企業處應儘速研謀具體改善方案，加強監督管理機制，於一個月內提交檢討報告至經濟委員會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邱志偉 黃偉哲 管碧玲 王惠美

14、

有關台電公司鋪設於雲林至澎湖間之海底電纜一案，雲林端因民眾對變電、輸電設施對環境及居民健康衝擊有疑慮，爰此，要求能源局儘速責成台電公司積極與當地民眾溝通，於完全釐清並解決所有民眾疑慮後，始得動工。

提案人：蘇治芬

連署人：黃偉哲 邱志偉 管碧玲 王惠美